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时。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兴业路 7 号三楼会议室
- 4、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蔡耿锡先生
-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5,389.13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9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5,388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791%；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1,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9.1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0.13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9.1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0.13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89.1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0.13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结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9.1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0.13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9.1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0.13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9.1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0.13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9.1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0.13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9.1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0.13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9.1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0.13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9.1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0.13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